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关于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说明

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铜陵城中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铜陵

开发区支行”）共同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告知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募集资金账户由建行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不变），且公司需要与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说明出具之日起至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原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义务，由建行开发区支行承担。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建行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建行铜陵城中支行与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共同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